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3期（总第85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3期
（总第85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麒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楚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 （13）

大事记

2024 年 6 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14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实施〈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曲政请〔2023〕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曲靖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曲靖市是我省第二大城市和第二大经济体，是滇中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成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省域副中心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曲靖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84.4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25.00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91.34%；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126.2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9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8.68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三区一核、一主一副”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以乌蒙山区、中部坝区、东南槽区3个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保育以珠江源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实施牛栏江、金沙江、南盘江、北盘江水系流域生态修复，推动石漠化治理，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快建设云南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滇中城市群重要增长极，推动“麒沾马”一体化城市主中心和宣威副中心协同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新能源电池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科学谋划产业空间，合理安排

居住用地，推动产城融合，营造山水交融的蓝绿空间，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传承历史文脉，强化会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珠源绿城”的城乡特色。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沪昆、银昆、南昆、贵昆等通道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曲靖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曲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麒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15 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实施〈曲靖市麒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曲政请〔2023〕5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曲靖市麒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曲靖市麒麟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曲靖市要指导麒麟区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成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省域副中心城市核心区、商贸服务业聚集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麒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1.664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206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27.8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15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4.75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北部农产品主产区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南盘江生态保护带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曲靖市麒麟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麒麟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麒麟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

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16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玉政请〔2023〕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玉溪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玉溪市地处滇中腹地，产业基础牢固，是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物流枢纽，承担着助推滇中城市群、昆玉协同发展的责任。《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枢纽、科教创新型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玉溪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3.4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4.00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90.04%；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852.8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9.31亿立方米。以生态文明建设大视野谋划湖泊保护治理，深入推进“湖泊革命”，加强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阳宗海流域空间管控，严格落实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管控要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三区一屏、一核一轴”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构建东部坝区、西部干热河谷、中部山区3个农产品主

产区，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筑牢哀牢山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哀牢山、元江干热河谷等重要生态空间，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保护绿孔雀等重要物种生境及候鸟迁徙通道，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主动对接昆明都市圈，做强红塔—江川中心城区，加强昆玉同城发展轴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新能源电池、生物医药、烟草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科学谋划产业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动产城融合，营造山水交融的蓝绿空间，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传承历史文脉，强化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等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湖美山青、田坝相拥”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玉溪至弥勒、玉溪至楚雄等通道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强化与昆明都市圈的快速联通，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力。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玉溪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玉溪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17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玉政请〔2023〕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玉溪市红塔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玉溪市要指导红塔区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建成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和生态园林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红塔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082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049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82.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8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54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玉溪坝子、研和坝子为主的中部粮食主产区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棋盘山、凤凰山为重点，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

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红塔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红塔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18 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楚政请〔2023〕3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楚雄州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楚雄州地处滇中腹地，是滇中崛起增长极之一。《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楚雄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92.2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5.00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90.93%；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199.3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2.6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三区两屏两圈”的州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以中部高原、西部高原、东部乌蒙山粮食主产区和金沙江河谷、元江流域特色农业带为主体，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加强野生菌资源保护，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筑牢南部哀牢山、北部金沙江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绿孔雀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快建设滇中城市群副中心，强化楚雄城镇圈、禄丰城镇圈带动作用，推动元谋、永仁、大姚、姚安协同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传承历史文脉，强化禄丰恐龙化石遗址、元谋人遗址等自然、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楚雄州特色魅力空间。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昆楚大复线、玉楚等通道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楚雄州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州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楚雄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楚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4〕19 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实施〈楚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楚政请〔2023〕5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楚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楚雄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楚雄州要指导楚雄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滇中崛起的重要增长引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楚雄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2.185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799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51.5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3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68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

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优质高原粳稻、种业、冬早蔬菜等特色农产品集聚区域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西南部哀牢山、北部紫溪山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楚雄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楚雄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楚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4〕1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第1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2024年3月10日起施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权的组织，下同）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本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依法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细化裁量权基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合理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裁量阶次;

（四）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依法制定的裁量权基准，或者已将同一处罚事项列入免罚清单的，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直接适用。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

则，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或者相近。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惩教结合、宽严相济，对轻微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当事人的教育。

第七条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后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但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四）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或者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民生工程、基础设施、服务乡村振兴以及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用地符合公共利益，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的查处工作并能够及时改正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抗拒、阻挠执法，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被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或者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拒不停止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三）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封存）的物品的，故意毁灭、转移或者藏匿证据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四）在调查期间，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的;

（五）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保护且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违法情节恶劣的;

（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或者国家、省规划矿区等重要矿区以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及省

内优势矿种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从轻、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和本办法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具体量罚情节，处以处罚幅度中线以下或者以上的行政处罚。所称的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适用《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时，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综合考量。符合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从重处罚规定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或者相应作出从轻、减轻、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减轻处罚的;

（二）违法行为同时具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的;

（三）对未列入《裁量权基准》的其他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行裁量的;

（四）其他依法需交由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形。

集体讨论应当制作书面记录，说明确定量罚标准和处罚种类的理由，并纳入行政处罚案卷卷宗。

第十三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五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可以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可以对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予以合理细化量化，报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

第十八条 《裁量权基准》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云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云国土资〔2010〕2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云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 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土地类（序号 1—30）

3. 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地质矿产类（序号 1—34）

附件 1

云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 1.《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法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或者开展勘查工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恢复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5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汇交地质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6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7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8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且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9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0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1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退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注：除本清单列举的事项之外，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 2

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土地类（序号 1-3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较轻	符合下列全部情形的： （1）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2）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或者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含）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的；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4）非法转让其他土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50万元（含）以上的； （2）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的； （3）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含）以上的； （4）非法转让其他土地20亩（含）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较轻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的罚款	同时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七条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按照本裁量权基准执行。
			一般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的; （2）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2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的; （2）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较轻	占用建设用地或者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按照序号5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按照序号5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按照序号5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的; （2）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的; （2）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拒不交还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较轻	符合下列全部情形的: （1）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2）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或者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10%（含）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2）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的; （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4）涉及其他土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50万元（含）以上的; （2）涉及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的; （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含）以上的; （4）涉及其他土地20亩（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1	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法律】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2.《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为5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	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法律】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为5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较轻	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含）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的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细化，按《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15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的; （2）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2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10亩（含）以上的; （2）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	【行政法规】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 1.《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土地调查工作能继续开展，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导致土地调查工作无法开展，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款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2.《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2）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2.《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一般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第二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2.《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不细化，按《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2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2.《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2）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2）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2.《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土地复垦费50万元以下的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土地复垦费50万元以上的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8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监督检查工作能继续开展的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者检查结果不准确的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2）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法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破坏或者擅自改变1处（含）以上3处以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破坏或者擅自改变3处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具体适用本裁量权基准时，需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综合考量。

附件 3

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地质矿产类（序号 1-3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法律】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 1.《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10万元以下的; （2）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并处5000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10万元以上的; （2）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5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法律】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 1.《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较轻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并处5000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次越界开采视为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一般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30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法律】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1.《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处1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	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法律】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2.《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5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法律】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1.《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50万元以下的； （2）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25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50万元以上的； （2）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25万元以上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采矿许可证	
6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9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破坏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不细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2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条第二项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3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汇交的	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汇交的或者拒不汇交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14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15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治理所需费用在5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治理所需费用在50万元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可能引发小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等级的认定，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条执行。
			严重	可能引发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含）以上3%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按照序号19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1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一般	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乙级资质证书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含）以上3%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甲级资质证书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按照序号21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按照序号21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3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侵占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但未造成损毁、损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5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较轻	小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矿山生产规模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2004〕208号）标准执行。
			一般	中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严重	大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较轻	小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矿山生产规模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2004〕208号）标准执行。
			一般	中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严重	大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27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28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9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0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1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一般、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认定，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和<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首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号）执行。
			严重	造成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一般、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认定，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和<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首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号）执行。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不细化，按《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34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注：具体适用本裁量权基准时，需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综合考量。

2024年6月

6月1日 王予波在北京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戴厚良举行工作座谈。刘洪建、刘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任立新参加座谈。

6月3日 省委议军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出席。刘洪建、邱江、刘非、杨斌、纳云德、刘勇、田永江、秦万明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全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曾艳主持，王浩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赴滇调研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工作情况。3日，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听取我省工作汇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兆庆出席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顾祥兵出席。王树芬主持。纳云德代表省人民政府作汇报。

6月4日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冯志礼、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曾艳、杨斌、张治礼、李小三、宗国英、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刘勇、赵金、王光辉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予波在省人民政府巡视整改工作专题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盯住巡视整改责任清单，逐一对账销号，确保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长效整改，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省人民政府领导作会议发言。

6月5日 王予波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并主持召开加快辐射中心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专题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辐射中心建设统领扩大开放，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大发展。王浩、郭大进、纳云德、刘勇出席。

王予波在检查高考准备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周密细致抓好各项工作，确保高考安全顺利圆满。王予波到昆明市第十中学求实校区检查高考准备工作，到省招生考试院检查省考务指挥平台运行情况，视频调度昭通、曲靖、临沧3市高考准备情况，向工作在高考一线的同志们表示问候。杨洋参加。

6月6日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云南医院揭牌仪式在昆明举行。王宁、王予波与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郝平一行见面交流。王予波与郝平出席仪式为医院揭牌，调研北大肿瘤医院云南医院（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情况，看望北大肿瘤医院派驻专家代表。刘洪建、杨洋，北京大学陈宝剑、顾涛出席有关活动。

6月7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第二次集中研讨。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刘洪建、杨斌、郭大进、纳云德

作学习交流发言。刘晓凯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

王宁在昆明市调研检查高考组织实施工作，看望慰问一线考务人员。刘洪建、邱江、杨洋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稳妥有力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让群众搬离危险地、搬进幸福里、搬出好日子。王显刚、郭大进、纳云德出席。

6月11日 全省警示教育会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全省党员干部提出要求；冯志礼通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与会人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11—1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沈跃跃率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调研组在滇开展“新型城镇化”专题调研。11日，调研组在昆明与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座谈交流。王宁与调研组见面交流。刘晓凯出席座谈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车俊、副主任潘立刚，全国政协常委樊杰、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驻会副主任欧青平，全国政协委员徐彬等参加调研。邱江、王显刚、赵金、张宽寿、张荣明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6月12日 中国云南省与越南河江老街莱州奠边省省委书记年度会晤机制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王宁、越南河江省委代书记阮孟勇作主旨讲话和总结发言。越南老街省委书记邓春峰、莱州省委书记杨宝美、奠边省委书记陈国强，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助理赵世通分别致辞。会上，五省省委书记共同签署《会议纪要》，并见证有关合作协议签约。云南省刘洪建、邱江、刘非、曾艳、王浩，越北四省有关负责人，越南驻昆总领事黄明山参加。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海关总署署长俞建华一行举行工作会谈。会谈后，王予波、俞建华分别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签署合作备忘录。刘勇参加上述活动。

王予波践行“四下基层”要求，在玉溪易门、红塔调研时强调，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以更强力度和更大干劲，一体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提质、经营主体引培，努力在新型工业化建设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王予波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云南林缘香料有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调研，询问企业诉求并现场研办工作；到玉溪科教创新城调研体育产业、教育事业、城市建设等。刘勇参加调研。

中国云南省与越南河江老街莱州奠边省联合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云南省王浩，越南河江省人委会副主席黄嘉龙、老街省人委会副主席黄国庆、莱州省人委会副主席杨阿信、奠边省人委会副主席范德全率五省代表团出席，越南驻昆总领事黄明山参加。

6月13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上半年经济工作推进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顺势而为、主动作为，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会议分析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16个州（市）汇报，省人民政府领导发言。王予波逐一点评部门和州（市）工作。

王浩在昆明会见马来西亚通讯部副部长张念群一行。

6月14日　由云南省政协主办、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支持协办的“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做强高原特色农业”协商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主席张庆黎出席并讲话，王宁会见与会嘉宾代表，王予波出席并致辞，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广东省原省长朱小丹讲话，刘晓凯主持，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常荣军出席，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副主任杜鹰作主旨发言。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王乐君，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长刘平均，邱江、王显刚、王正英、赵金、杨宁、何波、李学林、张荣明出席有关活动。

6月17日　王宁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加强农村基层治理工作，推动各级压紧压实责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夯实乡村全面振兴基础。杨亚林、邱江、刘非、杨斌、王正英出席。

王予波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研并主持召开全省房地产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及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保持定力、攻坚克难、顺势而为，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王显刚、王正英出席。

以“山水相依 · ‘遗’传佳画”为主题的第五届澜湄视听周在昆明开幕。本届视听周由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越南通信传媒部、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云南省广播电视局牵头承办。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杨国瑞，曾艳，缅甸宣传部部长吴貌貌翁，柬埔寨新闻部国务秘书肯昆那瓦，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人民报》总编辑万赛 · 达温雅，泰国国家电视台台长素帕鹏 · 朝兰，越南通信传媒部广播和电子信息管理局副局长阮河安，巴基斯坦电视台台长萨义德 · 姆巴沙 · 道彻 · 沙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杨洋出席开幕式。来自澜湄国家及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南亚国家政府广电主管部门及主流媒体机构的400余名代表参加。

6月18日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召开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杨亚林、邱江、刘非、曾艳、李小三、胡大鹏、王光辉、秦万明，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委员出席。

王予波到昆明医科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王予波在昆明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与集体备课的老师们交流思政教育体会；询问正在学习习近平外交思想的同学们学习体会，勉励学生坚定理想信念；鼓励在人体科学馆学习的学生传承“大医”风范，努力成为合格的医务工作者。王予波在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观摩思政教学研讨，听取两位老师分享小学、高中教学方法；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要求结合劳动教育、社会实践、体育锻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王正英参加调研。

全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文山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正式加挂云南省消防救援局牌子。王正英，国家消防救援局政治部主任王伟出席并讲话。

6月19日　侨连五洲 · 七彩云南—第20届东盟华商会在昆明开幕。王宁与嘉宾代表见面交

流，中国侨联主席万立骏出席并致辞，王予波致辞并作推介，中国侨联副主席程学源出席。中国侨联副主席、澳门创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艺良，缅甸中华总商会会长林文猛发言。开幕式前，万立骏、王予波共同会见出席会议的侨领代表。邱江、张治礼、王浩出席有关活动。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3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高质量就业和生态建设、防汛、禁毒等工作。会议还讨论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决定接受岳修虎同志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任命王正英、胡大鹏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决定免去岳修虎的省公安厅厅长职务；决定任命胡大鹏为省公安厅厅长。王正英、胡大鹏作任职发言。会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杨洋、王光辉列席。

6月20日　王宁到省委统战部调研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邱江、张治礼、王正英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党纪学习教育第二次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集中研讨，并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会议集体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通知精神。省人民政府领导会前自学《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等，并在会上交流发言。王予波率队到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听取正反面典型案例讲解，观看展览展示，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效。

6月21日　云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曾艳出席并讲话，王浩主持。

6月22日　大湄公河次区域（GMS）国际道路运输试运行活动在昆明启动。老挝公共工程与运输部副部长利塔·卡提亚、亚洲开发银行气候变化及可持续发展局首席区域合作专家张岳斌、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李扬，郭大进出席并致辞。

6月23日　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定云南省2024年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方案。王正英出席并讲话。

6月24日　24—25日，王予波在红河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高对全省发展的贡献度显示度。王予波到元阳县阿者科村进村入户，与基层干部群众、返乡大学生等交流，询问群众增收情况，现场研办工作；到红河县马帮古城，蒙自市西南联大先锋书店、红河书院，云南美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调研。王浩参加调研。

6月26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李石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王宁主持。省委常委会会议后，省人民政府党组召开会议，通报中央决定，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王予波主持。

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等省领导到昆明西山区草海北片区，同当地干部群众一起参加2024年义务植树活动。省委常委，省人大

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驻滇部队领导，省级有关部门、昆明市负责同志等参加。

云南省2024年公开销毁毒品暨第37个国际禁毒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杨亚林、胡大鹏出席。

6月27日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会议。王宁主持。王予波、石玉钢，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运营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和省委工作安排，迎难而上破解困难问题，竭尽全力争取工程早日建成通水、发挥综合效益。郭大进、纳云德、王正英出席。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刘大响等出席投资云南低空产业发展大会暨2024世界无人机大会云南分会的专家和企业代表举行工作会谈。王浩、刘勇参加相关活动。

6月28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法国驻华大使白玉堂一行。邱江、王浩，法国驻成都总领事戴宁智参加。

云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昆明举行揭牌仪式。王宁作出批示。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纳云德出席并主持工作座谈。

王予波到昆明盘龙区拓东街道白塔社区，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与大家共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强调要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大抓基层、大抓支部，引领和推动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全面进步。王予波在社区众享空间实地了解社区治理、食堂运营、“一老一小”等工作情况，询问大学毕业生、残疾人等群体就业情况；在“山茶时光记忆馆”，倾听退休职工介绍云南电视机厂发展历程；在居民楼前，要求扎实抓好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激发楼宇经济发展活力，让群众住有宜居、安居乐业；在“山茶小院”，与所在党支部党员和社区党员代表交流。刘洪建参加。

王浩出席投资云南低空产业发展大会暨2024世界无人机大会云南分会主题活动并致辞。

6月29日　省直单位2024年职工运动会开幕式在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举行。王宁出席并宣布开幕，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刘晓凯出席。在职省领导、省老领导，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干部职工代表，以及运动员、裁判员代表等参加。